

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《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要求,由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,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,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,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,我区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精神,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,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工作机制,拓展公开渠道,强化工作监督,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,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为推进民政事业发展、服务社会公众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们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通过区工委书记办公会议、下发通知等形式,多次研究部署、坚持抓好落实。构建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管、办公室牵头干、各科室合力推的工作格局,强化了组织领导。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审核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,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有关要求,梳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进行修正和梳理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对于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,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,制定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,报区工委、管委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8年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,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和“三公经费”等信息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根据《海阳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目录》,在中国·海阳网站相关栏目、海阳经济开发区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及时主动发布政府信息。2018年,公开各类信息67条。

(二)平台建设情况。坚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,采取切实措施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拓宽和增加公开渠道,主要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公开政府信息。

1、通过中国·海阳网站公布。网站设立了“镇村动态”、“信息公开”等专栏,用以发布各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2、通过报纸、广播、杂志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3、通过在区管委办公楼设置政务公开栏以及张贴公示信息等方式发布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8年度,我区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度,我区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度,没有出现举报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积极组织参加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,强化业务工作培训,提高了有关人员业务水平。强化了网上复查工作,定期对网上政府信息进行复查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严格依法办事,在维护好群众知情权的同时,认真做好相关保密工作。年内未发生投诉、复议、诉讼和失泄密事件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8年,我区积极推进区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事业单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,进一步明确了负责信息公

开工作的部门和负责人,按照区管委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8年,我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,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渠道需进一步拓展、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丰富等问题和不足。

下一步,我区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,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,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,不断充实公开内容,规范工作流程,拓展公开形式,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和便民利民服务的长效机制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,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·海阳网站(<http://www.haiyang.gov.cn/>)查阅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(地址:海阳市深圳街26号;邮编:265106;联系电话:0535-3202958)。